

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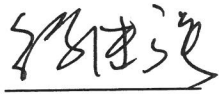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，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，可以拓宽融资渠道、盘活存量资产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。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、债权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，融资期限较长，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受银行信贷政策的影响，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徐继强



许静之



顾中宪

2019年7月15日